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4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今天院會通過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修正案。台灣面對兩岸這種不正常的現象，導致非常多退役，甚至是現役的軍士官，一手領中華民國的退休俸，一手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情報費，在這種狀況下，因為狀況特殊，他們常常不算犯了內亂罪或外患罪而導致無法可罰，所以今天我們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相關修正案，可以讓這種變質的法律狀態，讓這種變質的政治狀態得到公平正義的舒張。所以，很感謝今天院會通過這個條例，也希望未來國內退役的軍士官引以為誡，以國家的大義大利為重，不要為了個人私利或是個人的政治主張而影響到國家的整體前途，影響到國軍現役及退役軍士官兵的名譽。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接下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23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5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玉琴擔任主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王乃芳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修正，爰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抵償及為沒收犯罪所得得扣押財產之規定；「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刪除沒收之規定。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已增定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因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之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整條款，有關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爰刪除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另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係配合第二項訂定扣押財產之規定，亦配合刪除。

(二)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

鑑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已增定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又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因應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施行，為避免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沒收規定與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競合，爰配合刪除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5 條沒收規定。

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偽造、禁用環境用藥及供製造、加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之器材，司法機關得依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為沒收。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就查獲偽造或禁用之環境用藥應為沒入。爰此，刪除本條文，將沒收規定全面回歸刑法適用，對實務執行尚無影響。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均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本 2 案審查完竣，合併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p> <p><u>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u></p> <p><u>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三、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已明文規定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第四項另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且已無抵償之規定</p>

。本法尚無為刑法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四、另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係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故需償還主管機關支出之費用，惟第七十一條之一已明定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已可達污染者付費之目的，爰併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原係配合第二項之追徵或抵償，規定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為配合前述第二項規定之刪除，並審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已有相關扣押之規定，爰刪除之。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查獲之偽造、禁用環境用藥及供製造、加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三、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p>

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本法尚無為刑法特別規定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依序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三十九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四十五條。

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五條刪除。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予以刪除。」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段宜康委員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4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2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尤召集委員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為拓展我國外交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我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之任用，應以熟悉駐地國情、具相關經歷，或具該領域之專長，並能配合推動我國之政策者，爰提案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刪除其員額限制，以利我駐外